



百年经典学术丛刊

戊戌政变记

(外一种)

梁启超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百年经典学术丛刊

戊戌政变记

(外一种)

梁启超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戊戌政变记:外一种/梁启超著. —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4. 12
(百年经典学术丛刊)

ISBN 978-7-5325-7368-4

I. ①戊… II. ①梁… III. ①戊戌变法—研究 IV. ①K256.5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171338 号

百年经典学术丛刊
戊戌政变记(外一种)

梁启超 著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)

(1)网址:www.guji.com.cn

(2)E-mail:guji1@guji.com.cn

(3)易文网网址:www.ewen.co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

常熟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635×965 1/16 印张 14.5 插页 2 字数 250,000

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2,100

ISBN 978-7-5325-7368-4

K·1919 定价:28.00 元

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公司联系

出版说明

梁启超（1873—1929），字卓如，号任公，又号饮冰室主人。广东新会人。清光绪举人。甲午中日战争后，与其师康有为一起倡导变法维新，积极鼓吹和推进维新运动。1898年入京参与戊戌变法运动，失败后逃亡日本。初编《清议报》，继编《新民丛报》，一方面坚持立宪保皇，另一方面介绍西方资产阶级社会、政治、经济学说，大力传播新学，对当时知识界产生较大影响。辛亥革命后，出任袁世凯政府司法总长，1916年则策动蔡锷护国反袁。1918年赴欧考察。1920年回国后赴清华任教。其著述丰富，涉及政治、经济、哲学、历史、语言、宗教及文化艺术、文字音韵等，达千余万字，多收录于《饮冰室合集》里。

梁启超是戊戌变法的参与者，目睹了变法维新和政变始末。《戊戌政变记》是其论述戊戌变法的文章专集，作者以其亲身经历为基，详叙变法之经过，分析发起及失败原因。该书作于光绪二十四年（1898），为梁启超刚逃亡至日本不久。本书第一次对戊戌维新运动从整体上进行了描述，建立了一个以康有为为领袖和主线的戊戌维新运动宏观叙述体系。这一体系对后来戊戌变法史的学术研究影响深远，一个世纪以来的中国近代史教材和专著，普遍采用梁启超的记载来描述戊戌变法史，其主要观点也为史学界普遍认同和尊信。

《戊戌政变记》先后有多个版本，不同版本内容亦有相当差异，就单行本而言，主要有八卷本和九卷本两种。据日人狭间直树研究，本书最早登载于《清议报》第1—10册，尚未刊载完毕即在此基础上加

入其他文章，经若干修改后，编为九卷。后来删去其中的第五卷《政变后记》，对其余八卷亦进行了修改，刊行为八卷本。另外，《新民丛报》社还出版过订正九卷本。最早的八卷本出现在1907年之后，1935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《饮冰室合集》收录的即是这个版本，1953年中国史学会编《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·戊戌变法》同样收录了八卷本，故此八卷本更为读者所熟悉。关于本书的版本情况，刘凤翰《梁启超〈戊戌政变记〉考异》及狭间直树《梁启超〈戊戌政变记〉成书考》等已有考述，可参看。

此本据《饮冰室合集·专集》第一册改排。后附《中国四十年来大事记》（又名《李鸿章》）一种，同为梁启超流亡海外时所作。梁氏认为李鸿章为中国独一无二之代表人物，“四十年来中国大事，几无一不与李鸿章有关系”，乃通过李鸿章之个人经历考察中国近四十年来之时局，并对李鸿章作了公允之评价，堪称李鸿章的个人传记。此本据《饮冰室合集·专集》第三册改排，特此说明。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2014年7月

目录

戊戌政变记

第一篇 改革实情 /3

第一章 康有为向用始末 /3

第二章 新政诏书恭跋 /21

第二篇 废立始末记 /55

第一章 西后虐待皇上情形 /55

第二章 光绪二十年以来废立阴谋 /56

第三章 戊戌废立详记 /59

第四章 论此次乃废立而非训政 /65

第三篇 政变前纪 /67

第一章 政变之总原因 /67

第二章 政变之分原因 /68

第三章 政变原因答客难 /78

第四篇 政变正纪 /83

第一章 推翻新政 /83

第二章 穷捕志士 /85

第五篇 殉难六烈士传 /90

康广仁传 /90

杨深秀传 /94

杨锐传 /96

林旭传 /98

刘光第传 /99

戊戌政变记（外一种）

谭嗣同传 /100

附烈宦寇连材传 /105

附录 /107

改革起原 /107

湖南广东情形 /122

光绪圣德记 /139

中国四十年来大事记

（一名李鸿章）

序例 /151

第一章 绪论 /152

第二章 李鸿章之位置 /154

第三章 李鸿章未达以前及其时中国之形势 /158

第四章 兵家之李鸿章 上 /161

第五章 兵家之李鸿章 下 /174

第六章 洋务时代之李鸿章 /180

第七章 中日战争时代之李鸿章 /186

第八章 外交家之李鸿章 上 /195

第九章 外交家之李鸿章 下 /201

第十章 投闲时代之李鸿章 /209

第十一章 李鸿章之末路 /211

第十二章 结论 /219

戊戌政变记

第一篇

改革实情

第一章 康有为向用始末

孟子曰：“入则无法家拂士，出则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。”信哉言乎？吾国四千余年大梦之唤醒，实自甲午战败割台湾偿二百兆以后始也。我皇上赫然发愤，排群议，冒疑难，以实行变法自强之策，实自失胶州、旅顺、大连湾、威海卫以后始也。自光绪十四年，康有为以布衣伏阙上书。极陈外国相逼，中国危险之状。并发俄人蚕食东方之阴谋，称道日本变法致强之故事，请厘革积弊，修明内政，取法泰西，实行改革。当时举京师之人，咸以康为病狂，大臣阻格，不为代达。康乃归广东开塾讲学，以实学教授弟子，及乙未之役，复至京师。将有所陈，适和议甫就，乃上万言书，力陈变法之不可缓。谓宜乘和议既定，国耻方新之时，下哀痛之诏，作士民之气，则转败为功，重建国基，亦自易易。书中言改革之条理甚详。既上，皇上嘉许，命阁臣钞录副本三分，以一分呈西后，以一分留乾清宫南窗，以备乙览，以一分发各省督抚会议。康有为之初承宸眷，实自此始。时光绪二十一年四月也。

五月，康有为复上书言变法之先后次第，盖前书仅言其条理，未及下手之法也。是时守旧大臣，已有妒嫉康之心，复阻格不为代

奏。于时师傅翁同龢，兼直军机，性行忠纯，学问极博。至甲午败后，知西法不能不用，大搜时务书而考求之，见康之书大惊服。时翁与康尚未识面，先是康有于十四年奏言日人变法自强，将规朝鲜及辽台，及甲午大验，翁同龢乃悔当时不用康有为言，面谢之。后乃就见康商榷治法，康为极陈列国并争、非改革不能立国之理，翁反复询诘，乃益豁然。索康所著之书，自是翁议论专主变法，比前若两人焉。翁者皇上二十年之师傅，最见信用者也。备以康之言达皇上，又日以万国之故，西法之良，启沃皇上。于是皇上毅然有改革之志矣。其年六月，翁与皇上决议拟下诏敕十二道，布维新之令，既而为西后所觉察。乃撤翁毓庆宫行走，面皇上信用之汪鸣銮、长麟等皆褫革，自是变法之议中止。而康亦出都南归，复游历讲学于江南、上海、广东、广西、浙江之间。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，德人占据胶州之事起，康驰赴北京，上书极陈事变之急，其书曰：

具呈工部主事康有为，为外衅危迫，分割洊至，急宜及时发愤，革旧图新，以少存国祚，呈请代奏事。窃自马江败后，法人据越南，职于此时隐忧时事，妄有条陈，发俄日之谋，指朝鲜之患，以为若不及时图治，数年之后，四邻交逼，不能立国。已而东师大辱，遂有割台赔款之事，于是外国蔑视，海内离心，职忧愤迫切，谬陈大计。及时变法，图保疆圉，妄谓及今为之，犹可补牢。如再徘徊迟疑，苟且度日，因循守旧，坐失时机，则外患内讷，间不容发，迟之期月，事变之患，旦夕可致。后欲悔改，不可收拾，虽有善者，无如之何？危言狂论，冒犯刑诛，荷蒙皇上帝地之量，俛采刍蕘，下疆臣施行，以图卧薪尝胆之治，职诚感激圣明，续有陈论，格未得达。旋即告归，去国二年，侧望新政。而泄沓如故，坐以待亡，土室抚膺，闭门泣血。顷果有德人强据胶州之事，要索条款，外廷虽不得其详，职从海上来，阅外国报，有革李秉衡索山东铁路、矿务，传闻章高元及知县，已为所掳。德人修造炮台、兵房，进据即墨，并闻德王胞弟亲统兵来。俄日屯买吾米各七百万。日本议

院日日会议。万国报馆议论沸腾，咸以分中国为言。若箭在弦，省括即发，海内惊惶，乱民蠢动。职诚不料昔时忧危之论，仓猝遽验于目前，更不料盈廷缄默之风，沉痾更深于昔日。瓜分豆剖，渐露机牙，恐惧回惶，不知死所。用敢万里浮海，再诣阙廷，竭尽愚诚，惟皇上自垂览而采择焉。夫自东师辱后，泰西蔑视，以野蛮待我，以愚顽鄙我，昔视我为半教之国者，今等我于非洲黑奴矣，昔憎我为倨傲自尊者，今则侮我为聋瞽蠢冥矣。按其公法均势保护诸例，只为文明之国，不为野蛮，且谓剪灭无政教之野蛮，为救民水火。故十年前吾幸无事者，泰西专以分非洲为事耳，今非洲剖讫，三年来泰西专以分中国为说，报章论议，公托义声，其分割之图，传遍大地，擘画详明，绝无隐讳。此尚虚声，请言实践，俄、德、法何事而订密约，英、日何事而订深交。土希之役，诸国何以惜兵力而不用，战舰之数，诸国何以竞厚兵而相持，号于众曰保欧洲太平。则其移毒于亚洲可知，文其言曰：保教保商，则其垂涎于地利可想。英国《太晤士报》论德国胶事，处置中国，极其得宜。譬犹地雷四伏，药线交通，一处火燃，四面皆应。胶警乃其借端，德国固其嚆矢耳。二万万膏腴之地，四万万秀淑之民，诸国耽耽，朵颐已久，慢藏诲盗，陈之交衢，主者屡经抢掠，高卧不醒，守者袖手熟视，若病青狂，唾手可得，俯拾即是。如蚁慕膻，闻风并至。失鹿共逐，抚掌欢呼。其始壮夫动其食指，其后老稚亦分杯羹。诸国咸来，并思一觜，昔者安南之役，十年乃有东事，割台之后，两载遂有胶州。中间东三省龙州之铁路，滇粤之矿，土司野人山之边疆尚不计矣。自尔之后，赴机愈急，蓄势益紧，事变之来，日迫一日。教堂遍地，无刻不可启衅，矿产遍地，无处不可要求，骨肉有限，剥削无已，且铁路与人，南北之咽喉已绝，疆臣斥逐，用人之大权亦失。浸假如埃及之管其户部，如土耳其之柄其国政，枢垣总署，彼皆可派其国人，公卿督抚，彼且将制其死命。鞭笞亲贵，奴隶重臣，囚奴士夫，蹂践民庶，甚则如土耳其之幽废国主，如高丽之祸及君后，又

甚则如安南之尽取其土地人民，而存其虚号，波兰之宰割均分，而举其国土。马达加斯加以挑水起衅而国灭，安南以争道致命而社墟，蚁穴溃堤，衅不在大。职恐自尔之后，皇上与诸臣，虽欲苟安旦夕，歌舞湖山而不可得矣。且恐皇上与诸臣求为长安布衣而不可得矣。后此数年，中智以下，逆料而知，必无解免，然其他事，职犹可先言之。若变辱非常，则不惟辍简而不忍著诸篇，抑且泣血而不能出诸口，处小朝廷而求活，则胡铨所羞，待焚京邑而忧惶，则董遇所鄙。此则职中夜屑涕，仰天痛哭，而不能已于言者也。夫谓皇上无发愤之心，诸臣无忧国之意，坐以待毙，岂不宜然。然伏观皇上发愤之心，昭于日月，密勿重臣，及六曹九列之贤士大夫，忧国之诚，癯颜黑色。亦且暴著于人，顾日言自强，而弱日甚，日思防乱，而乱日深者何哉？盖南辕而北辙，永无税驾之时，缘木而求鱼，决无得鱼之日，职请质言其病，并粗举治病之方。仲虺之诰曰：兼弱攻昧，取乱侮亡。吾既自居于弱昧，安能禁人之兼攻。吾既日即于乱亡，安能怨人之取侮？不知病所，而方药杂投，不知变症，而旧方犹守，其加危笃固也。职请以仲虺之说明之，欧洲大国，岁入数千万万，练兵数百万，铁船数百艘，新艺新器岁出数千，新法新书岁出数万，农、工、商、兵、士皆专学，妇女童孺，人尽知书。而吾岁入七千万，偿款乃二万万，则财弱。练兵、铁舰无一，则兵弱。无新艺、新器之出，则艺弱。兵不识字，士不知兵，商无学，农无术，则民智弱。人相偷安，士无侠气，则民心弱。以当东西十余新造之强邻，其必不能禁其兼者势也。此仲虺兼弱之说可畏也。大地八十万里，中国有其一；列国五十余，中国居其一。地球之通自明末，轮路之盛自嘉道，皆百年前后之新事，四千年未有之变局也。列国竞进，水涨堤高，比较等差，毫厘难隐。故管子曰：国之存亡，邻国有焉。众治而已独乱，国非其国也，众合而已独孤，国非其国也。顷闻中朝诸臣，徇承平台阁之习，袭簿书期会之常，犹复以尊王攘夷，施之敌国，拘文牵例，以应外人，屡开笑资，为人口实，譬凌

寒而衣绋绌，当涉川而策高车，纳侮招尤，莫此为甚。咸同之时，既以昧不知变而屡挫矣，法日之事，又以昧不知变而有今日矣。皇上堂陛尊崇，既与臣民隔绝，恭亲王以藩邸议政，亦与士夫不亲，吾有四万万人民，而执政行权，能通于上者，不过公卿台谏督抚百人而已。自余百僚万数，无由上达，等于无有。而公卿台谏督抚，皆循资格而致，既已裹足未出外国游历，又以贵倨未近通人讲求。至西政新书，多出近岁，诸臣类皆咸同旧学。当时未有，年耄精衰，政事丛杂，未暇更新考求，或竟不知万国情状。其蔽于耳目，徇于旧说，以同自证，以习自安，故贤者心思智虑，无非一统之旧说，愚者骄倨自喜，实便其尸位之私图。有以分裂之说来告者，傲然不信也。有以侵权之谋密闻者，瞋然不察也。语新法之可以兴利，则瞋目而诘难。语变政之可以自强，则掩耳而走避。老吏舞文，称历朝之成法，悚然听之者，盖十而六七矣。迂儒帖括，诩正学之昌言，瞿然从之者又十而八九矣。无一事能究其本原，无一法能穷其利弊，即聋从昧，国皆失目，而各国游历之人，传教之士，察我形胜，测我盈虚，言财政详于度支之司，谈物产精于商局之册，论内政或较深于朝报，陈民隐或更切于奏章。举以相质，动形窘屈，郑昭宋聋，一以免患，一以召祸。况各国竞骛于聪明，而我岸然自安其愚暗。将以求免，不亦难乎？此而望其尽扫旧弊，力行新政，必不可得，积重难返，良有所因，夜行无烛，瞎马临池，今日大患，莫大于昧。故国是未定，士气不昌，外交不亲，内治不举，所闻日孤，有援难恃。其病皆在于此，用是召攻，此仲虺攻昧之说可惧也。自台事后，天下皆知朝廷之不可恃。人无固志，奸宄生心，陈涉辍耕于陇上，石勒倚啸于东门，所在而有，近边尤众，伏莽遍于山泽，教民遍于腹省。今岁广西全州、灌阳、兴安、东兰、那地、泗城，电白已见告矣。匪以教为仇雠，教以匪为口实，各连枝党，发作待时，加以贿赂昏行，暴乱于上，胥役官差，蹙乱于下，乱机遍伏，即无强敌之逼，揭竿斩木，已可忧危。况潢池盗弄之余，彼西人且将藉口

兴师，为我定乱。国初戡流贼而定都京邑，俄人逐回匪而占踞伊犁，兵家形势，中外同揆。覆车之辙，可为殷鉴。此仲虺所谓取乱者可惧也。有亡于一举之割裂者，各国之于非洲是也。有亡于屡举之割裂者，俄、德、奥之于波兰是也。有尽夺其政权而一旦亡之者，法之于安南是也。有遍据其海陆形胜之地，而渐次亡之者，英之于印度是也。欧洲数强国，默操成算，纵横寰宇，以取各国。殷鉴具存，覆车可验，当此主忧臣辱之日，职亦何忍为伤心刺耳之谈。顾见举朝上下，相顾嗟呀，咸识沦亡，不待中智，群居叹息，束手待毙。耆老仰屋而咨嗟，少壮出门而狼顾。并至言路结舌，疆臣低首，不惟大异于甲申，亦且迥殊于甲午。无有结纓誓骨，慷慨图存者。生机已尽，暮色惨凄，气象如此，可骇可悯，此真自古所无之事，夫至于公卿士庶，偷生苟活，候为欧洲之奴隶，听其犬羊之割缚。哀莫大于心死，病莫重于痹痿，欲陨之叶，不假于疾风，将萎之华，不劳于触手，先亡已形。此仲虺所谓侮亡之说尤可痛也。然原中朝敢于不畏分割，不憚死亡者，虽出于昧，亦由误于有恃焉。夫欲托庇强邻，藉为救援，亦必我能自立。则掎角成势，彼乃辅车，若我为附枝，则卧榻之侧，岂容鼾睡。齐王建终伤松柏，李后主终坐牵机。且泰西兵事，决胜乃战，一旦败绩，国可破灭。俄、德力均，岂肯为我用兵，或败大局哉？此又中智以下咸知难恃者也。如以泰西分割亚洲，连鸡互忌，气势甚缓，突厥频割大藩，尚延残喘，波斯尽去权利，犹存旧封，中国幅员广袤，从容分割，缓缓支持，可历年所，执政之人，皆已耄老，冀幸一身可免，听其貽祸将来。然突厥之回教，专笃悍强，西人所畏，吾则民教柔脆而枯朽，波斯之国主，纡尊游历西国尽遍，吾虽亲王宰相，闭户而潜修，分局早定，民心已变，瑞典使臣之奔告，各国新报之张皇，亚洲旧国，近数年间，岁有剪灭，近且殆尽，何不取鉴之？祸起旦夕，毕命尽丧，而谓可延年载，老人可免，此又掩耳盗铃，至愚自欺之术也。譬巨室失火，不操水呼救，而幸火未至，入室窃宝，屋烬身焚，同归于

尽而已。故职窃谓诸臣即不为忠君爱国计，亦当自为身谋也。皇上远观晋宋，近考突厥，上承宗庙，孝事皇太后。即不为天下计，独不计及宋世谢后签名降表，徽钦移徙五国之事耶？近者诸臣泄泄，言路钳口，且默窥朝旨，一切讳言，及事一来，相与惶恐，至于主辱臣死，虽粉身灰骨，天下去矣，何补于事，不早图内治，而十数王大臣俛首于外交，岂惟束手，徒增耻辱而已。不豫修于平时，一旦临警，张皇而求请，岂能弥缝，徒增赔割而已。故胶警之来，不在今日之难于对付，而在向者之不发愤自强也。势弱至此，岂复能进而折冲，惟有急于退而结网，职不避斧钺，屡有所陈，今日亦不敢言自保，言图存而已。亦不敢言图存，即为偏安之谋，亦须早定规模已耳，殷忧所以启圣，外患所以兴邦。不胜大愿，伏愿皇上因胶警之变，下发愤之诏，先罪己以励人心，次明耻以激士气，集群材咨问以广圣听，求天下上书以通下情，明定国是。与海内更始，自兹国事付国会议行，纡尊降贵，延见臣庶，尽革旧俗，一意维新，大召天下才俊，议筹款变法之方；采择万国律例，定宪法公私之分；大校天下官吏贤否，其疲老不才者，皆令冠带退休；分遣亲王大臣及俊才出洋，其未游历外国者，不得当官任政；统算地产人工，以筹岁计豫算；察阅万国得失，以求进步改良；罢去旧例，以济时宜；大借洋款，以举庶政。若诏旨一下，天下雷动，上气奋跃，海内耸望。然后破资格以励人材，厚俸禄以养廉耻，停捐纳，汰冗员，专职司，以正官制，变科举，广学校，译西书以成人材。悬清秩功牌，以奖新艺新器之能，创农政商学，以为阜财富民之本。改定地方新法，推行保民仁政，若卫生济贫，洁监狱，免酷刑，修道路，设巡捕，整市场，铸钞币，创邮船，徙贫民，开矿学，保民险，重烟税，罢厘征，以铁路为通，以兵船为护。夫如是则庶政尽举，民心知戴。但天下人心离散，当日有恩意慰抚，以团其情，志士之志气劣弱，当激以强健豪侠，以壮其气。然后尽变民兵，令每省三万人，而加之训练，大购铁舰，须沿海数十艘，而习以海战。诏令日

下，百举维新，诚意淳恳，明旨峻切，料所有新政诏书，虽未推行，德人闻之，便当退舍。但各国兵机已动，会议已纷，宜急派才望素重，文臣辩士，分游各国，结其议员，自开新报之馆，商保太平之局，散布论议，耸动英、日，职以为用此对付，或可缓兵。然后雷厉风行，力推新政，三月而政体略举，期年而规模有成，海内回首，外国耸听矣。皇上发奋为雄，励精图治，于中国何有焉。论者谓病入膏肓，虽和缓扁鹊不能救，火燃眉睫，虽焦头烂额不为功。天运至此，无可挽回，况普国变法而法人禁之，毕士马克作内政而后立，美国制造铁炮，而英入禁之，华盛顿托荒岛而后成，近者英人有禁止出售机器于我之说，俄、法欲据我海关、铁路、矿务、银行、练兵之权，虽欲变法，虑掣我之肘，职窃以为不然。少康以一成旅而光复旧物，华盛顿无一民尺土，而保全美国，况以中国二万里之地，四万万之民哉。顾视皇上志愿何如耳，若皇上赫然发愤，虽未能遽转弱而为强，而仓猝可图存于亡。虽未能因败以成功，而俄顷可转乱为治。职犹有三策以待皇上决择焉。夫今日在列大竞争之中，图保自存之策，舍变法外别无他图。此谈经济者异口而同词，亦老于交涉之劳臣所百虑而莫易，顾革故鼎新，事有缓急，因时审势，道备刚柔，其条目之散见者，当世之士能言之。职前岁已条陈之，今不敢泛举，请言其要者。第一策曰：采法俄、日以定国是，愿皇上以俄国大彼得之心为心法，以日本明治之政为政法而已。昔彼得为欧洲所摈，易装游法，变政而遂霸大地；日本为俄美所迫，步武泰西，改弦而雄视东方。此二国者，其始遭削弱与我同，其后底盛强与我异。日本地势近我，政俗同我，成效最速，条理尤详，取而用之，尤易措手。闻皇上垂意外交，披及西学，使臣游记，泰西纂述，并经乙览，不废刍菑。若西人所著之泰西新史揽要，列国变通兴盛记，尤为得要，且于俄、日二主之事，颇有发明，皇上若俛采远人，法此二国，诚令译署进此书，几余披阅。职尚有日本变政之次第，若承垂采，当写进呈，皇上劳精厉意讲之于上，枢译诸大